

天主教法典

第一卷

總則

第十題

時效

197 條 - 時效為取得或喪失主權，以及消滅義務的方式，教會對於時效接受所在國民法的規定；但應遵守本法典所規定的例外。

198 條 - 時效非出於善意者，無效。善意非僅於時效的開始，而於時效需要的全部期間內，均為必要。惟應遵守 1362 條的規定。

199 條 - 下列各項不能以時效取得：

- 1° 自然或成文神律所付與之權利與義務；
- 2° 僅能由宗座特恩所獲得之權利；
- 3° 直接關係信徒屬靈生活的權利與義務；
- 4° 教會所劃分確定無疑的疆界；
- 5° 彌撒的獻儀與獻祭之義務；
- 6° 授予依法應由聖職人行使的教會職務；
- 7° 視察權利與服從義務，致使基督徒不能受教會任何權力的視察，亦不隸屬於任何權力之下。

<接 200 條>